国家储备物资竞价销售专区平台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规则的目的

为规范各参与方(买方、卖方、专区运营方)在国家储备物资竞价销售专区(下称专区)上进行的物资处置交易行为,维护专区物资处置的正常经营秩序,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在专区上进行的物资处置交易活动。

第三条 专区网址及联系方式

专区网址:

https://gcsale.norincogroup-ebuy.com/saleplatform/index.do。 客 服 热 线: 010-89183155, 邮 箱: ebuy@ordins.com, 用于处理买卖双方的咨询、建议、投诉等日常性的问题。

第四条 时间标准、交易时间及专区审核时间

专区服务器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基准设定,在专区进行的与物资处置交易有关的时间设置和展示均以专区服务

器时间为准。交易时间由卖方自行设定。专区对标段公告、 合同的审核时间为8:30-12:00, 13:00-17:00。

第五条 处置遵循原则

在专区进行的物资处置遵循"价高者得"这一原则, 指在竞价中的竞价标的应卖给出价最高的竞买人。

第六条 标段设置及拟定公告原则

卖方在设置标段信息时,应对处置的物资进行如实描述,并确保所竞价物资与发布公告信息一致,所发布信息 不能包含以下内容:

-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 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章 物资处置交易角色及权限的相关约定

第七条 物资处置交易角色

专区采用会员制进行管理,专区已注册会员如需使用专区物资处置功能,须申请物资处置相应交易角色。专区物资处置的交易角色包括卖方、买方,卖方专指国家物资储备调节中心,买方是指具备登录国家储备物资竞价销售专区账号的企业,买家可报名申请各批物资的竞价权限。

第八条 物资处置各参与方角色共同规定

- (一)买方的角色申请通过后,可登录国家储备物资 竞价销售专区,就拟参与竞价的物资提交报名申请,同时 提交相应的信息与材料。在报名申请经卖方审核通过后, 方具备相应物资的竞买权限。买方应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 实性和准确性。
- (二)各参与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自己的交易账户和密码。凡在专区上以各参与方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后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各参与方的行为。各参与方因故意或过失导致账号和密码泄露、流失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三)买方上传资料如因经营变动导致的资料变更需

及时在专区进行更新,未及时更新或因资料真实性导致的纠纷,资料提供方负全部责任。

第九条 与买方有关的约定

- (一)买方定义:包括参与物资竞价活动的竞买人以 及竞价结束后成交的买受人。
- (二)自觉维护专区物资处置秩序,不得恶意扰乱秩序,竟买人之间、竞买人与卖方之间不得有恶意串通行为。
- (三)买方可通过现场看货等方式对参与竞价物资进行充分查勘,如无法进行看货,则需通过其他方式对物资进行充分了解后再进行竞价。因自身原因(包括且不限于未实地看货、未充分了解物资等情形)导致的交易处置纠纷,卖方不承担责任。
- (四)竟价结束后,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买受人。买受人应及时在线上签订卖方上传的合同,签订合同后及时履约。交易合同线上签署,内容须与竞价结果一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标的物名称、数量、最终报价等。买受人未按标段公告约定的时间及时签署合同或未及时履约,同意卖方扣除全额保证金并划归卖方。
 - (五)买受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货款支付等义务。
 - (六)物资处置过程中出现纠纷,买方应与标段发布

方积极沟通,协调处理。

(七) 依法履行专区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与卖方有关的约定

- (一)卖方定义:为物资自主竞价处置方式的标段发布方。
- (二)确保所处置的物资是自己所有或者依法拥有处置权利的物品或者财产。
- (三)卖方通过自主竞价新增标段,经专区运营方审 核通过后发布自主竞价公告。所发布的公告必须按照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向专区所有竞买人发布,确保所有竞买 人获得一致的信息。卖方在公告期间应安排物资实物看货 时间,并提示以看货时实物勘察为准。
- (四) 竞价结束后, 交易合同线上签署, 内容须与竞价结果一致,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标的物名称、数量、最终报价等。
- (五)自主竞价成交后,卖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履行标的物货权转移等义务。
 - (六) 依法履行专区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专区审核的相关规定

专区运营方审核标段信息时只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等不当信息以及标段及公告中明显存在瑕疵信息进行审核,对所发布的物资处置标段公告的合理性和真实性由卖方承担后果。

专区运营方审核合同信息时要求合同内容与竞价成交双方单位名称、标的物名称、数量、价格等要素内容一致。

第三章 交易保证金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保证金收取目的

为维护交易秩序,保证交易的规范以及平稳运行,专 区物资处置交易实行保证金管理。

第十三条 保证金充值

报名参加物资标段竞价的竞买人应当在报名之前按 照平台规定充值保证金,因未及时充值足额保证金导致标 段报名失败的,卖方及平台运营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保证金的标准及支付方式

竟买人支付保证金的金额由标段发布方设定。竟买人 支付保证金方可报名成功。

本条所称支付保证金指竞买人参与某标段竞价时,相

应保证金被冻结。被冻结的保证金不得提现,不得用于其他标段竞价保证金。

第十五条 交易保证金释放

标段发布方如事先在公告中对竞买人数量有要求,而 在标段竞价开始时竞买人数量未达到要求的,该标段竞价 自动终止,保证金自动释放;在竞价报价期间无人报价, 则该标段不成交,保证金自动释放;如标段发布方事先设 置了保留价(最低成交价)的,报价结束时竞买人的最高 报价未达到保留价时,该标段按照流标处理,保证金自动 释放;如标段发布方撤销或终止标段,所有竞买人保证金 自动释放。

标段竞价结束后,除竞价成功的竞买人外,其他竞买 人的保证金自动释放。竞价成功的竞买人完成线上合同签 署工作并经专区运营方审核后,竞价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 金继续冻结,合同履行完毕后释放;卖方选择退还保证金 后,买受人保证金自动释放。

本条所称释放是指某标段竞价结束后,未竞价成功的 竞买人被冻结的保证金被解除冻结。

第十六条 交易保证金的其他相关规定

各参与方保证金充值、支付、释放、提现均通过保证

金管理系统进行。

各参与方在保证金充值及提现时应严格按照专区提示规定的路径完成充值及提现动作,并承担未按照专区提示路径进行充值或提现所造成的后果。

本条所称充值指竞买人将保证金汇入其保证金管理 系统的保证金虚拟账户,以用于未来支付特定标段竞价保 证金的行为。

本条所称提现指竞买人从保证金管理系统的虚拟账户中提取未被冻结的保证金至其银行账户的行为。

第四章 物资的处置方式

第十七条 物资的处置方式及定义

本次物资网上公开竞价处置采取卖方自行组织网上公开竞价处置(简称自主竞价)。

自主竞价是指卖方自行在专区上发布物资处置公告, 竞买方在公告关联的交易标段中以竞争的方式确定交易 价格和交易量的方式。

第十八条 物资各处置方式中角色操作

(一) 自主竞价由卖方负责设置标段及拟定公告。

(二)撤销标段均由标段发布方(即自主竞价卖方) 进行操作。

第十九条 自主竞价流程

自主竞价的流程与规则见《储备铝销售公开竞价规则》。

第二十条 自主竞价关键节点及相关规定

- (一) 标段新建时关键节点及相关规定
- (1)标段模板 卖方需按照标段模板填报要求如实填 写标段信息;
- (2)卖方联系人 卖方联系人应在标段公告期间保持 畅通的沟通、响应方式,确保专区所有竞买人能够完整获 取相关信息并能在获取相同信息基础上公平出价;
- (3)信息公告相关规定 对模板中不能完全表达的物资信息,如看货要求、运输装卸要求、结算要求、交货批次等有特殊要求的,可在"标段信息"中"附件"或"公告详情"中加以明确说明;如标段公告信息发布后发现还有需竞买人了解的信息未发布,标段发布方应发布"澄清公告"对补充的信息进行追加。发布方未能及时追加补充信息导致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专区运营方无任何提示义务且不承担责任。所发布的公告信息必须按照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向专区所有竞买人发布,确保所有潜在竞买人能如实、准确地掌握与本场标的物有关的信息,。

- (二)专区运营方在2个工作日内对卖方提交的公告信息进行审核。专区运营方对存在明显瑕疵或不当信息的公告进行驳回并要求发布方重新发布,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与公告内容合法合规性的责任由卖方承担。
- (三)卖方应在公告期间组织买方对处置物资进行现场看货以避免因物资信息描述与实物不符导致的纠纷,买方充值保证金后可申请进行实地看货或通过其他方式掌握物资实际情况。若卖方安排了现场看货而因竞买人原因未实地看货导致的物资差异纠纷,卖方不承担责任。
- (四)卖方发布的标段公告中的起拍价格、最低成交价格、最高限价在标段开始竞价前不对外公布,在标段开始竞价前卖方可修改标段的各项价格。
- (五)竟价报价结束后,由卖方生成合同并上传,买 方对合同进行线上电子签章后,卖方进行电子签章。双方 签章完成后交易合同生效。

第五章 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卖方可设置物资竞价中单个买家最大成

交标段数,达到最大成交标段数的买家无法继续进行其他 标段的竞价,在其他标段缴纳的竞价保证金随标段竞价结 束依次释放。

第二十二条 卖方在每标段设置最高限价,标段竞价中的最高出价高于最高限价,该标段竞价直接结束,并以最高限价成交,买受人为出价最高的竞买人。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专区运营方有权对标段的竞价进行终止。

- (一)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参与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 监管部门要求进行终止的;
- (三) 其他需要进行终止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在持续竞价过程中,如标段延时竞价导致某些原定标段竞价开始晚于当天最晚竞价时间,卖方有权推迟最晚竞价时间之后的标段,并于次日开始竞价,原有规则如最高成交标段数等不变。

第二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网络环境、各交易方网络接入条件、或被黑客恶意攻击等原因,各交易方设备有可能会在物资处置交易时出现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造成部分标段交易不正常或无法交易,卖方有权终止标段竞价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参与方一旦在专区取得交易角色,即 表示接受并遵守本交易规则各项规定,因违反本规则而造 成的后果由相关责任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各参与方应按照注册时的承诺,维护物资处置交易的正常秩序,履行应尽的义务。若发生违约行为,视其违约严重程度,专区运营方有权采取账户强制暂停、注销或黑名单制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专区运营方有权根据各参与方预留信息通过电子邮件、短信或电话等方式向各方发送各类提示或通知。采用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发出的,自发送成功即视为专区运营方已履行相应的通知义务。